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主要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第二部分，监事会独立意见。第三部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18 年 1 月 3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2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等事项。

3、2018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8 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重新审阅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和《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事项。

4、2018 年 5 月 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事项。

5、2018 年 5 月 2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6、2018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

7、2018 年 10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事项。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监事会依法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合法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的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独立意见

2018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

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防范各项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提升内部管理控水平，降低公司

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